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年度 9-12 月徵聘臨僱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用人單位：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輔導室
- 三、徵才職務：臨僱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
- 四、工作內容：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老師督導下，協助教師評量、教學、照顧本校特學生活輔導、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五、資格限制：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六、服務期間：錄取人員每天不超過 8 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俟市府核定後通知，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七、薪資：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另含勞健保，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八、管理方式：
 - (一)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九、報名應備文件：
 - (一)求職報名表(請自行下載或自行至本校輔導室索取)。
 -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或截圖於求職報名表)以上(二)、(三)證件請於面試時攜帶正本繳驗，未帶證件者恕不面試，繳驗後當場發還。
- 十、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填寫「求職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文件，即日起於上班時間至臺南市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39 號)繳交相關文件或將上述資料 mail 至 csjh16@gmail.com，期限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止，逾時數不受理。
- 十、甄選方式：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採取書面審查後，將以電話通知安排面試時間，請收到通知者屆時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 十一、錄取與分發：

1. 依徵才職缺擇優錄取，並擇優錄取備取 1 名。
2.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市府網站（<http://bulletin.tn.edu.tw>）並電話通知當事人。
3. 錄取人員親自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9:00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市府網站。

十二、工作內容：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

1.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2. 協助處理學生因生理、情緒等產生之偶發事件。
3. 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評量。
4.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5. 協助治療師進行直接或間接服務。
6.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7.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8.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9. 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達每年 9 小時

十三、注意事項：

1. 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3.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4. 須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核准補助後始可正式進用，時間原則上為 113 年度 9-12 月，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期間及時數。
5. 錄取後依本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考核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才得以續聘。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輔導室陳麗容主任、楊孟勳組長。

電話 06-2139601 轉 16 或 26。